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高技〔2015〕728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州）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公主岭市、梅河口市发展改革局，县（市）发展改革局，中、省直有关单位：

为强化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3号）、《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3号）、《吉林省省级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建〔2014〕318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吉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8月27日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8月27日印发

吉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促进高技术产业快速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号）、《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3号）、《吉林省省级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建〔2014〕318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吉林省建设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省级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引导资金项目（高技术产业部分）、省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高技术产业部分）。

（一）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包括：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国家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国家高技术产业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项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其他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二）吉林省省级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引导资金项目（高技术

产业部分), 包括: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高技术产业和信息化推进项目、自主创新能力项目和产业技术与开发项目。

(三)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 (高技术产业部分)。

第二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为项目验收组织单位, 市(州)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县(市)发展改革局, 中、省直单位为项目验收主管单位。

第四条 项目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完成项目任务书(批复)主要建设(研发)内容及指标, 实现项目总体目标。

(二) 按照有关规定, 完成项目单项验收。

(三) 项目验收材料齐全(材料要求见附件), 真实准确, 经费使用合规。

第五条 项目验收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二) 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

(三) 项目财政性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四) 使用财政性资金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要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和上一年度单位的财务审计报告。

第六条 项目验收基本流程。

(一) 项目建设完成半年内，项目承担单位在开展自我检查、评价的基础上，开展单项验收工作，编制项目验收报告，按程序向项目验收组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二) 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开展验收工作，或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市（州）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县（市）发展改革委，中、省直单位开展验收工作。

第七条 项目验收组织方式。

项目验收采取现场验收、会议验收两种方式。

(一)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省级财政性资金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采取现场验收方式，组织有关专家成立验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察，召开验收专题会议，审查项目材料，听取项目建设工作汇报，进行质询论证，形成验收委员会意见。

(二) 使用财政性资金不足 100 万元的省级项目采取会议验收方式，组织有关专家成立验收委员会，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查，召开验收会议，进行项目验收论证，形成验收委员会意见。

第八条 验收组织单位职责。

(一) 组成验收委员会，开展验收评审工作。

(二) 按照验收委员会意见，对通过验收项目颁发验收证书。

(三) 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完成存档工作。

第九条 验收主管单位职责。

(一) 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审查、建设现场核查等工作。

(二) 对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按程序提出验收申请。

(三) 接受项目组织单位委托，组成验收委员会，开展验收论证工作，将验收意见及相关材料按程序上报项目组织单位。

(四) 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完成存档工作。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一) 项目建设完成半年内，开展自我检查、评价。

(二)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单项验收工作。

(三) 编制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并对验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按程序提出验收申请。

(四) 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完成存档工作。

第十一条 验收委员会组成。

(一) 验收委员会成员须具有项目相关行业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具有比较丰富的科技研发、经营管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使用财政性资金 100 万元及以上重大项目，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管理专家或财务专家参加。

(四) 验收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原则上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回避机制，与验收项目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验收委员会。

(五) 验收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验收委员会主任。

第十二条 验收委员会职责。

(一) 依据项目任务书（申请报告）批复，开展审查工作。

(二)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原则，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三) 验收委员会成员根据专业方向及工作分工独立形成意见，验收委员会主任组织开展交流、讨论，形成验收委员会意见。验收委员会对验收意见负主要责任。

第三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主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调度管理，对于建设进展缓慢，不能按计划完成的项目，结合实际提出调整、撤销或终止的意见建议，上报项目验收组织单位。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限完成项目总体目标，超期一年未完成验收的项目，撤销项目并收回财政性投资。

第十五条 因市场变化、技术发展等原因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根据审计（审核）情况，对项目做出阶段性总结，终止项目实施，敦促项目单位尽可能利用财政性资金已形成的厂房、设备、技术成果等资产，进一步发挥财政性资金作用。

第十六条 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1、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验收申请表

2、项目验收报告提纲

3、项目验收证书

附件 1:

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批准文号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专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经济结构战略调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预算内项目		
总投资	万元	财政性资金	万元
主要建设(研发)内容完成情况(500字内):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验收报告提纲

一、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验收报告提纲

- 1、工程竣工报告，建筑安装质量评定；
- 2、技术总结，设计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工艺、设备、经济指标的验证考核结论，项目总结报告；
- 3、推广示范作用；
- 4、产品应用报告；
- 5、财务决算报告；
- 6、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预测分析报告及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7、资质单位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8、全部工程竣工图纸；
- 9、其他附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发改委下达资金计划等文件、主要基建投资财务凭证，最近一年企业审计报告，贷款贴息项目附贷款合同及银行进帐单、工商执照、企业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 10、真实性声明。

二、省级经济结构战略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验收报告提纲（重大提升）

- 1、工作报告；
- 2、工程竣工报告；
- 3、技术总结，涉及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工艺、设备、经济指标的验证考核结论；
- 4、推广示范作用；
- 5、产品应用报告；
- 6、财务决算报告；
- 7、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预测分析报告及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8、资质单位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9、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项目需提供工程文件，工程竣工图纸；
- 10、其他附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下达资金计划等文件、工商执照、企业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 11、真实性声明。

三、省级经济结构战略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验收报告提纲（优先培育）

1、项目计划概况；

包括项目任务书（批复）的主要研究内容、项目年限、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扶持资金投向、技术指标、效益分析等。

2、项目完成概况；

实际完成投资额、主要研发内容完成情况、取得的科技成果等。

3、用户使用证明；

4、产品技术测试报告；

5、财务决算报告；

6、资质单位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7、项目的带动示范作用及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8、其它附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下达资金计划等文件、工商执照、企业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9、真实性声明。

四、省级经济结构战略调整高技术产业和信息化推进项目验收报告提纲

收报告提纲

1、工作报告；

2、工程竣工报告；

3、技术总结，涉及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工艺、设备、经济指标的验证考核结论、取得的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

4、推广示范作用；

5、产品应用报告；

6、财务决算报告；

7、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预测分析报告；

8、其他附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下达资金计划等文件、工商执照、企业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9、真实性声明。

五、省级经济结构战略调整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建设验收报告

提纲

1、项目计划概况

包括项目申报时的主要建设（研究）内容、项目年限、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扶持资金投向、效益分析等。

2、项目完成概况

实际完成投资额、主要建设内容、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设备参数、动工及建成投产时间、取得的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等。

3、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使用财政性资金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要提供具有资质单位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4、项目的带动示范作用及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5、其他附件（工商执照、企业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6、真实性声明。

六、省级经济结构战略调整产业技术与开发项目验收报告提纲

1、项目计划概况

包括项目任务书（批复）的主要研究内容、项目年限、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扶持资金投向、技术指标、效益分析等。

2、项目完成概况

实际完成投资额、主要研发内容完成情况、取得的科技成果等。

3、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财务审查意见。

4、项目的带动示范作用及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5、其它附件（用户使用证明、产品技术测试报告等）。

6、真实性声明。

七、省预算内（高技术产业部分）项目验收报告提纲

1、项目计划概况

包括项目任务书（批复）时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年限、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扶持资金投向、效益分析等（研发类项目包括研发内容、技术指标、资金使用、效益分析等）。

2、项目完成概况

包括实际完成投资额、主要建设内容、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设备参数、动工及建成投产时间等（研发类项目包括研发内容完成情况、取得的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等）。

3、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使用财政性资金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要提供具有资质单位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4、项目的带动示范作用及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5、其他附件（工商执照、企业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6、真实性声明。

_____项目

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验收主管单位: _____

验收组织部门: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证书一式四份，标准 A4 纸，竖装。

二、本证书为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标准格式，任何部门、单位、个人均不能擅自改变内容、增减证书中的栏目。

三、本证书项目名称必须与立项（备案、核准、审批）时的项目名称一致。

四、封面项目类别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省级经济结构战略调整项目、省预算内项目。

五、证书各栏目内容不得空缺（其中封面前四项、内容前七项由项目承担单位填写，第八项研发类项目承担单位填写），并经主管单位审核方为有效。

六、本证书作为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完成并验收的证明文件。

一、项目主要内容（项目计划建设、研发内容、规模）

二、实际完成情况

三、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情况）

四、投资完成情况

五、省级（国家）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六、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七、主要验收文件目录及提供单位

八、项目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单位 及部门	职 称	现从事 专业	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工作
主要参加人						
参加人员						

九、验收委员会人员名单

验收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签 名
主任委员					
委 员					
委 员					
委 员					
委 员					
委 员					
委 员					
委 员					
委 员					

十、验收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十一、验收主管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验收组织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